江 苏 省 溧 阳 市 人 民 法 院
通 知 书

（2026）苏0481破35号之二

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2026年11月6日，本院裁定受理福赛（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陈刚担任管理人负责人。**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2月28日前，向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陈刚，联系电话：13358188645，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龙锦路1259-1号13楼）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7年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